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夏婉茹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6205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5003590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1150035907\_2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聽障服務中心辦理「115年度培訓聽障巡迴輔導教師培訓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4月2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1133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115年5月16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50分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(如獲錄取，承辦單位將於115年5月8日(五)前通知，並告知研習地點。)

(三)研習對象：國教署所屬高級中等學校特教教師/對聽覺障礙學生輔導具服務熱忱之聽障巡迴輔導教師/巡迴輔導教師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5年4月30日（星期四）前登錄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)，選

輔導室 115/04/29 11:55



1150004927

有附件

取「研習報名」/「國教署特教研習」，進行報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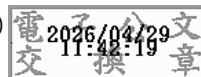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報名參加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；倘有相關問題請逕洽國教署聽障服務中心，聯絡電話：02-

77493478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八德區茄苳國民小學(本市相關專業人員服務中心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裝

訂

線